

关于“重庆信托·国寿青海黄河债转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庆信托·国寿青海黄河债转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于2019年4月8日依法召开了受益人大会，以通讯方式（书面传签）审议了电投黄河（嘉兴）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第1次合伙人大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并经全体受益人审议通过了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受益人大会以通讯方式（书面传签）召开，全体受益人已豁免关于召开受益人大会需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的要求。截止2018年4月8日下午18时，受托人共收到有效表决单4张，投票的受益人共计持有占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总额100%的信托单位。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出席人数、持有受益权及表决权份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2、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受益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其中，持有800000万份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份额的100%）表决赞成授权受托人同意《关于召开电投黄河（嘉兴）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第1次合伙人大会的通知》中所审议的《关于审议〈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青海黄河公司2019年股东会、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的议案》，并签署《电投黄河（嘉兴）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第1次合伙人大会决议》。

3、根据本次受益人大会全体受益人的表决，受托人将同意《关于召开电投黄河（嘉兴）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第1次合伙人大会的通知》中所审议的《关于审议〈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青海黄河公司2019年股东会、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的议案》，并签署《电投黄河（嘉兴）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第1次合伙人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